

##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名称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88 号
三、招生层次		■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纪委监察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p>(一) 招生计划</p> <p>2024 年我校自主招生专业 23 个，招生计划数 630 人：其中，普通高中学业齐全 160 人，三校生学业齐全 440 人，其他考生 30 人。具体计划见附件。</p> <p>(二) 考生类型说明</p> <p><b>A 类考生：</b>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p> <p><b>B 类考生：</b>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 (含中专、职校和技校) 应届毕业生。</p> <p><b>C 类考生：</b>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 (含中专、职校和技校) 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p>

	<p>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p> <p>(三) 一般专业志愿与艺术类专业志愿之间不得兼报，缺考者不予录取。</p> <p>(四) 所有专业招收男女比例均无限制。</p> <p>(五) 计划调整原则</p> <p>1.同一投档阶段，A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B类和C类上线生源。</p> <p>2.同一投档阶段，B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A类和C类上线生源。</p> <p>3.同一投档阶段，C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B类和A类上线生源。</p>
<p>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p>	<p>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将以英语语种教学。</p>
<p>九、选拔对象</p>	<p>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4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p>
<p>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p>	<p>(一)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二) 护理、药学、呼吸治疗技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专业色盲色弱不宜；学前教育专业语言表达缺陷者不宜。</p>
<p>十一、测试安排</p>	<p>(一) 2024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8:30开始，考试科目及时间详见准考证。</p> <p>(二) 考试科目： 统一命题科目为《统一入学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p>

《素质技能测试》，其中《统一入学测试》成绩满分 150 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包含文化基础 150 分、职业与心智 90 分、专业通识基础 60 分)，《职业技能测试》为素质技能测试（统一命题），成绩满分 200 分。  
 艺术类校测科目为《素描》，成绩满分 200 分。  
 体育类校测成绩满分 200 分。

代 号	专 业	考 试 科 目		
		A 类考生	B 类考生	C 类考生
	一般专业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	统一入学测试+职业技能测试
17	健身指导与管理	校测	校测	统一入学测试+校测
20	艺术设计	素描	素描	统一入学测试+素描
21	广告艺术设计			

## 十二、录取规则

**（一）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 1.成绩计算:

**一般专业总分=七门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艺体类专业总分=七门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校测成绩（相应校测科目详见上表）**

●七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成绩折算方法为：“合格”计 100 分，“不合格”计 50 分，七门满分为 700 分。七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

### 2.录取规则:

根据“分数优先”原则，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一般专业：**同分情况下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再同分依次比较“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艺体类专业：**同分情况下按校测成绩（相应校测科目详见上表）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征集志愿录取办法同上。

3.一专业报考人数如超专业招生数时，学校按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规则在不超总计划的前提下调整各专业间计划数，满足考生一专业录取。

（二）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成绩计算：**

一般专业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艺体类专业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校测成绩（相应校测科目详见上表）

●文化职业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等级进行折算。每门科目的等级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A+为满分 70 分，E 计 40 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 3 分。

A+	A	B+	B	B-	C+	C	C-	D+	D	E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2. 录取规则：**

**一般专业：**合成总分=学业水平考试折合分+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或面试成绩），按学生第一专业志愿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或面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卷内“法律道德”模块的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艺体类专业：**合成总分=学业水平考试折合分+专业校测，按学生第一专业志愿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情况下，比较专业校测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征集志愿录取办法同上。

3.一专业报考人数如超专业招生数时，学校按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规则在不超总计划前提下调整各专业间计划数，满足考生一专业录取。

(三)对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成绩计算:**

一般专业总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艺体类专业总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校测成绩(相应校测科目详见上表)

**2. 录取规则:**

根据“分数优先”原则，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一般专业:** 同分情况下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再同分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中的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信息科技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艺体类专业:** 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校测成绩和统一入学测试成绩。

●征集志愿录取办法同上。

3.一专业报考人数如超专业招生数时，学校按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的规则在不超总计划的前提下调整各专业间计划数，满足考生一专业录取。

(四) 缺考者不予录取。

(五) 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

的中职毕业生，可保送至我校相应专业。具体保送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文件）执行。

**（六）报考本校、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考生，可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资格（“免笔试、面试入学”录取比例不超过各专业计划的50%）。**

**1. “免笔试、面试入学”总分=面试成绩（280分）+综合素质评价信息（20分）**

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成绩折算方式：国家级奖项获得者计20分，市级奖项获得者计10分，区级奖项获得者计5分，校级奖项获得者计2分。（各奖项不累加，取最高项）

**2. 符合“免笔试、面试入学”资格的考生，于3月9日16:00前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方式详见学校官网），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3. “免笔试、面试”面试时间为3月16日，准考证打印详见学校官网。学生参加面试未通过者，仍须参加笔试。**

序号	证书类别	适应专业
1	高中（中职校）阶段获区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获得者	所有专业
2	应届高中学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七门成绩全部合格者	
3	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的中职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成绩达到1A或2B-或3C-及以上者	
4	高中阶段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课程项目成果、科技活动、创造发明项目获区级（含）以上奖励或获得专利者	
5	高中阶段获区级以上比赛团体二等奖及以上或个人前6名者	
6	参加志愿服务（公益劳动）达标并获得表彰者区或行业以上	
7	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获医护英语水平考试（METS）二级及以上证书者	护理

	8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药学
	9	BIM、CAD 证书、水电工中级、智能楼宇管理师、“1+X”建筑信息模型（BIM）、建筑工程识图	建筑工程技术
	10	NCRE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以上证书	物联网应用技术
	11	机械类、电气类、数控类、汽车类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以上（含初级）、“1+X”系列证书初级以上（含初级）、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示教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工业机器人基本编程与维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及 AHK 证书之一	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媒体技术
	12	获导游员资格证书或具有旅游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奖项）获奖证书者、上海市旅游行业饭店外语等级证书（英语 B 级或日语 C 级）“1+X”酒店、邮轮、旅游类证书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3	高中（中职）阶段专业课（会计基础）成绩 90 分以上（满分 100 分）者（学校教务处盖章成绩单）	大数据与会计
	14	获过跨境电商高级证书、数字经济电子商务认证证书、人力资源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合格证书、国际商务实务操作证书等其它相关证书	电子商务
	15	保育员初级（初级） 育婴员（初级）、普通话（二级乙等）或以上者	学前教育
	16	获得国家三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者	健身指导与管理
	17	阳光体育大赛个人前六名或团体二等奖（含）以上者、获得市级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及以上赛事等级前三名的队员、获得市级中学生运动会健美操比赛及以上赛事等级前三名	
	18	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绘画或书法证书者、参加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美术与设计学类统考总成绩达专科合格线的、3ds Max 动画工程师、 Maya 动画工程师、3ds Max 游戏动画设计师、ACAA 中国数字艺术设计证书	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
	19	“未来杯”上海市高中阶段学生微电影大赛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入围奖获得者及个人单项奖获得者	艺术类专业
	20	市级、全国各类艺术（美术、音乐、舞蹈表演）大赛（市级及以上 三等奖及以上）	艺术类专业、学前教育
	21	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五级及以上（含五级）、声乐、器乐、舞蹈或书法考级五级（含）及以上	
	22	本市“星光计划”、“璀璨星光”、“职业技能大赛”个人或团体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获得者	对口或相关、相近专业
	23	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或团体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获得者	
	24	未列入“免笔试、面试入学”申请条件范围的证书及其他条件，考生可自行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决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一般专业： 机电一体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大数据与会计、电子	

		<p>商务、现代物流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传播与策划，每生每学年 19800 元；</p> <p>护理、药学、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呼吸治疗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电竞内容制作）、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学前教育，每生每学年 21800 元；</p> <p>融媒体技术与运营、无人机测绘技术、影视编导、影视多媒体技术，每生每学年 23800 元；</p> <p>艺术类专业： 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每生每学年 25800 元。</p> <p>体育类专业： 健身指导与管理，每生每学年 21800 元。</p> <p>（沪教委民〔2015〕4 号）</p>
	<p>住宿费标准</p>	<p>1-5 号宿舍楼 5000 元/年（独立卫浴）； 6-7 号新建宿舍楼 5500 元/年（独立卫浴）。</p> <p>（沪教委民〔2015〕4 号）</p>
	<p>报名费标准</p>	<p>报名费：14 元/人； 考试费：艺术类专业校测科目为 50 元/科、其他科目 26 元/科。</p>
<p>十四、资助政策</p>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学院奖学金。</p> <p>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p>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p>	<p>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p> <p>举报电话：021-66866920</p>	
<p>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p>	<p>学校官网：<a href="http://www.aurora-college.cn">www.aurora-college.cn</a></p> <p>招生办官网：<a href="http://zjy.aurora-college.cn">zjy.aurora-college.cn</a></p> <p>咨询电话：021-66864179，66860766，66861707</p> <p>微信公众号：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p>	



	咨询 QQ 群：663596263
十七、其他须知	<p>(一) 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 号)规定的其他考试;未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且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文件规定的其他考试。</p> <p>(二) 报考我校的学生可于指定时间内至学校官网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请关注学校官网。</p> <p>(三) 所有新生一律住读。</p> <p>(四) 本章程如有更改,以学校官网公布为准。</p> <p>(五) 本章程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p>

##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4 年依法自主招生计划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备注
		普通高中学业齐全	三校生学业齐全	其他考生	
01	护理	30	90	5	色弱、色盲考生不宜报考
02	药学	30	60	5	色弱、色盲考生不宜报考
03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5	15	2	色弱、色盲考生不宜报考
04	呼吸治疗技术	10	5		色弱、色盲考生不宜报考
05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15		
06	数字媒体技术	5	20	2	
07	数字媒体技术(电竞内容制作)	5	15		
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6	7		
09	物联网应用技术		8		
10	建筑工程技术	5	10		
11	工程造价	5	5	3	
12	大数据与会计	5	24		
13	电子商务	5	15	3	
14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6		
15	现代物流管理	5	15		
16	学前教育	10	80	3	语言表达缺陷者不宜报考
17	◆健身指导与管理	3	5	2	
18	传播与策划	5	20	3	
19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6	6		
20	★艺术设计	5	5	2	
21	★广告艺术设计	5	4		
22	影视编导		5		
23	影视多媒体技术	5	5		
合计		160	440	30	